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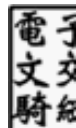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龔琳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h9682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85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函文、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 (44268787_1153085462_1_ATTACH1.pdf、44268787_1153085462_1_ATTACH2.pdf、44268787_1153085462_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北臺八縣市「校園短影音徵選活動—情緒守門員」活動海報及簡章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6月22日以北市教中字第1153074019號函及苗栗縣政府115年7月23日府教特字第11501622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期間至115年8月10日止，請貴校再次協助宣導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。
- 三、活動資訊詳見旨揭活動簡章，倘有諮詢事項，請洽苗栗縣政府：037-559701王小姐或037-558559黃小姐。
- 四、檢送苗栗縣政府函文、活動簡章及海報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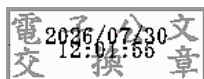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萬芳高中 1150730



PPAA1156008860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